

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市政拆迁”融合路径

横岗提前完成地铁14号线年度征拆任务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刘统中)通过半年多大量的协商谈判工作,7月30日晚6时30分,横岗街道土地整备中心与地铁14号线年度征拆任务最后一户业主张先生签订拆迁协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签约13栋(处)共7517平方米建构筑物,标志着该街道地铁14号线2018年度任务提前顺利完成。

地铁14号线涉及横岗街道六约北站和四联站两站三区间,西接石芽岭站,东接坳背站。其中,四联站是深圳地铁14号线、18号线和19号线3条地铁交会的枢纽站,开工建设意义重大。今年1月10日,市、区领导特意在该站举行开工仪式,启动建设工作。

为全力推进地铁14号线征拆工作,横岗街道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攻坚“作战图”,详细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负责人,每周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征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成立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攻坚行动组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效应,激发征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此外,强化思路创新,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市政拆迁”的融合路径,将地铁14号线2个房屋征收项目与沿线贤合、排榜2个城市更新项目相结合,实施整体规划和拆迁,实现政府、开发商、业主三方共赢。针对一些重点、难点拆迁户,通过不断优化征拆方案,邀请德高望重的退休老领导出面做工作,解决业主实际困难、核实评估情况等有效方式,逐一突破关键节点。

与此同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攻坚合力。“主动对接市地铁集团、区土地整备中心、区轨道办等职能单位,迅速解决线路优化调整等疑难问题。”横岗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特别是在风亭环评和施工围挡问题上,该街道积极协调,进一步优化拆迁节点,科学调整拆迁顺序,使项目得到快速推进。

横岗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抽调锻炼干部、土地整备中心工作人员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充分发扬“5+2”、“白+黑”的拼搏精神,不断走访入户,反复上门做工作,尽快促成签约。“地铁14号线年度任务顺利完成,不仅使横岗拆出发展空间,更征出干部的士气和决心。”该街道负责人说道。



四联站征拆现场。深圳侨报通讯员 刘统中 摄

宝龙征集形象宣传标语近3000份

已进入评审阶段,结果将于近期公布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沈荣 通讯员 何婧)昨日,记者从宝龙街道了解到,最高奖金达万元的宝龙街道形象宣传标语征集活动已经进入评审阶段。据了解,此次活动吸引来自海内外人士近3000份投稿,评选结果将于近期公布。

“街道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出形象标语,既激发了居民去思考的动力,主动了解宝龙的未来发展,也让大家有了参与感和归属感。想到日后街道的宣传标语有可能是我们自己想出来的,就很激动。”宝龙街道南约社区居民陈先生说。据介绍,此次征集活动旨在凝聚群众力量,深入挖

掘宝龙精髓,体现街道发展态势,充分展示良好街区形象。

宝龙街道成立1年多来,立足深圳东进桥头堡的定位,主动对标“走在最前列、勇当尖兵”的标准和要求,坚持“宝地宝用”,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接下来,该街道将进一步发挥区位、产业、空间优势,在产城融合方面下真功夫,努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建设创新引领、产业集聚、和谐稳定、生态宜居的新宝龙,为龙岗全面落实东进战略、倾心打造“六个高地”、勇当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的排头兵贡献宝龙力量。

布吉表彰“榜样”团队、个人

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苏之程)昨日下午,布吉街道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推进会,表彰在土地整备、棚改、治水提质、综治维稳等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4个“榜样团队”和8名“榜样个人”,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通过对上半年工作表现突出的团队及个人进行嘉奖,弘扬榜样精神、树立攻坚楷模,让广大布吉干部职工对标学习,扛起“东进”责任,全力以赴打赢下半年“五大攻坚战”、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及“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让敢于担当的精神在辖区蔚然成风,力争年底向市民交出全年漂亮答卷,早日实

现“东进门户·品质布吉”发展目标。明起,本报将对布吉评选出的“榜样团队”及“榜样个人”进行连载报道。

上半年,布吉街道强化班子和队伍建设,让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立实干勤政为民作风,强化党员干部监督,打造一支清正廉洁实干的干部队伍,集中抽调新提拔干部下沉一线和“急难险重”岗位,依靠务实能干的干部作风,啃下棚改“两熊”、征地清拆等多个硬骨头。同时,进一步提升环境品质、创新社会治理、维护辖区稳定、大力推动产业转型等,办好民生实事。

(更多内容详见B02~03版)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调解案例

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人民调解工作室 邱凤佳

●案情简介

2015年9月,原告董某将位于龙岗中心城的房屋租给被告叶华锋,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于10日后正式交房。该涉案房产有房产证,房屋内一切设施完好,在被告居住期间,从2017年4月起至今的租金始终没有交付,原告多次催缴未果,请求法院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

双方当事人来到法院调解室进行现场调解。原告称,在被告租赁房屋期间,一直合作良好,直到2017年4月,被

告称自己生意失败,资金紧张,因而没有交租金。之后,原告一直以良好的态度提醒被告交租金,而被告总是避而不见,不肯正面解决问题。原被告双方本是朋友,因此租赁导致双方关系僵持。被告称当时自己生意失败,没有足够的资金缴纳房租,也不好意思面对原告,所以一直不出面。调解员听完双方阐述后,认为双方关系仍很友好,被告的调解态度也很诚恳,只要原告稍加让步,给足被告缓冲资金的时间,被告很大可能会答应调解。于是,调解员采用主动引导法,积极充当双方关系的协调者。在原告的诉讼请求中,逾期付款违

约金140000元,经过调解员与原告单独沟通做工作,与原告协商如果对违约金部分稍作让步,被告就可更快付完款项,且在调解阶段双方若达成协议,可省去诉讼阶段的人力、时间、诉讼费等成本。经调解员耐心与原告分析利弊,原告最终答应对逾期付款违约金让步,减少40000元。被告需向原告支付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的租金1097742元以及相应律师费3000元。原告也答应给被告3个月时间来付款。最后,双方达成协议。

●调解结果

被告承诺3个月内支付1年的租金1097742元,并表示如果未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则双方确认租赁合同于2018年4月31日解除,原告无须退回被告的保证金300000元,同时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于2018年4月31日迁出涉案房产。双方争议得到解决并达成一致共识。

●适用法律法规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